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管理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省数据局印发了《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数创企业”）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具备高敏捷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主体。为强化对数创企业的发现和培育，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数据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发改数据〔2025〕1154号）工作要求，出台了《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24条。第一章总则中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数创企业定义、入库培育工作基本原则以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基本条件中规定了数创企业入库培育的基本要求以及不得申报的企业类型；第三章入库类型中规定了种子型数创企业、成长型数创企业、领军型数创企业、潜在瞪羚型数创企业及潜在独角兽型数创企业的入库条件；第四章入库流

程中明确了省数据局以及各市（地）数据局的主要职责，规定了材料初审、书面复审、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的工作程序；第五章培育管理明确了培育支持方式、向国家数据局推荐申报政策以及企业退库情形等；第六章附则说明了“基期年”等术语定义、解释权归属及施行时间等内容。